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十方环能"或"公司")于2015年8月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)签署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》,聘请广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,并于2015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,证券简称:十方环能,证券代码:833795。

持续督导期间,十方环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制度,以及各项规章制度,同时有效运行。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自挂牌以来,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,广发证券为十方环能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,协助十方环能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对十方环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,依据相关规定及原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。

出于十方环能战略发展规划,经慎重考虑、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,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2019年7月16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,广发证券与十方环能签署的《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终止协议》同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: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,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月 18日